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2)辽0291执恢299号

申请执行人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金普新区分行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213604916132G，住所地：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马路158号。

法定代表人: 林生茂，行长。

被执行人：单子良，男，汉族，1978年03月28日生，住山东省邹城市营西南路888号。

被执行人：杜嫔俏，女，1979年04月08日生，住山东省邹城市建设路229号7号楼2-3-1室。

上列当事人合同、无因管理、不当得利纠纷一案，本院作出的（2015）开民初字第02792号民事判决书，已经发生法律效力。申请执行人于2022年7月27日向本院申请恢复执行，本院于同日立案恢复执行。

本院在执行过程中，查封了被执行人单子良所有的位于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海滨里79栋-24-12号房屋。并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现被执行人在本院指定的期间内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, 本院对案涉财产价值委托评估，大连大开房地产土地评估咨询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后，于2022年8月16日出具大开房地价估字[2022]第08-006号涉执房地产处置司法评估报告，评估结论为675400元。本院于2022年8月24日将评估报告书直接送达申请执行人，并于10月23日将评估报告书公告送达被执行人单子良，评估报告书已依法送达。综上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单子良所有的位于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海滨里79栋-24-12号房屋。

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 判 长 夏 明 宇

 审 判 员 郭 克 臣

审 判 员 吕 乃 明

 二○二二年十二月八日

书 记 员 姚 时